

股票简称：太阳能

股票代码：00059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CECEP Solar Energy Co., Ltd.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希尔顿商务中心19楼G)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9年3月8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名称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太阳 G1”、“19 太阳 G2”，债券代码“112876”、“112877”。

4、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273,323.35 万元（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2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0.0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4,355.76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75.49 万元、65,324.93 万元和 80,466.86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7、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

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品种一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本期债券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询价区间为 3.5%-4.5%，品种二的询价区间为 3.8%-4.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2、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6、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

书》。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18、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9、发行人是深交所上市公司（太阳能，000591.SZ），目前股票交易正常，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9,317.27万元、67,861.34万元、81,062.67万元及71,348.30万元，经营业绩稳中向好，预计2018年全年将保持增长。根据公司2018年预测财务数据，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发行人不存在业绩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影响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况。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太阳能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9、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9 年 3 月 18 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

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付息日：

品种一：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

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其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品种一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013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2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发行费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而定。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5%-4.5%；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8%-4.8%；

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T-1 日）13:30-16:00 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1）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T-1 日）13:30-16:00（如

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1)、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2、010-89136013 转 900002;

备用传真:010-65608458、010-65608459;

备用邮箱:bjjd02@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108; 010-86451109;

联系人:郭志强、尹力。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于2019年3月15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具体的发行规模。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

券的发行总额，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3 月 15 日（T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T+1 日）的 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同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T-1 日）13:30-16: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2、010-89136013 转 900002；

备用传真：010-65608458、010-65608459；

备用邮箱：bjjd02@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108；010-86451109；

联系人：郭志强、尹力。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六）回拨机制

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

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七）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八）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223190273046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2239

（九）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希尔顿商务中心 19 楼 G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华斌

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010-83052386

传真：010-83052465

邮政编码：100082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耿华、房蓓蓓、杨冬

联系电话：010-6560839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胡昆、谢智星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四)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邓英、范昕楠

联系电话：010-65546328

传真：010-88580910

邮政编码：100027

(五)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韩兆恒、董元鹏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附件 1:**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3+2 年期 （利率区间：3.50%-4.50%）		5 年期 （利率区间：3.80%-4.8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重要提示：</p> <p>1、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p> <p>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代码：112876，债券简称：19 太阳 G1；本期债券品种二代码：112877，债券简称：19 太阳 G2。</p> <p>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起息日：2019 年 3 月 18 日；缴款日：2019 年 3 月 18 日。品种一申购利率区间为：3.50%-4.50%，品种二申购利率区间为：3.80%-4.80%。</p> <p>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 13:30-16:00 传真至 010-89136009 转 900002、010-89136013 转 900002，备用传真：010-65608458、010-65608459；备用邮箱：bjjd02@csc.com.cn；咨询电话：010-86451108；010-86451109。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p>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 ）否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